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2868  
27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南非外交部长博塔先生给阁下的信的全文。

谨请将这封信和它的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代办

艾德里安·埃克斯藤（签名）

附件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注意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就西南非洲问题给你的一封信 ( S/12836 )。在那封信中，我曾具体而详细地提请阁下注意你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 S/12827 ) 中的四个要点。对于这四点，南非政府深为关切，因为它同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国政府接受的五项建议有很大的出入。令人关切的几点是关于：

- 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人数；
- 行政首长同你的特别代表进行协商的问题；
- 联合国民警人员；和
- 选举日期。

南非政府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大家都知道，在上述我的来信中曾经有详细的叙述。尽管南非同五国之间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这些分歧还没有得到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南非政府很难理解目前怎能要求通过阁下的报告，而且要求阁下执行这一报告。

我要提醒阁下，南非接受五项建议时是有诚意的，但是，如果将一项原来对它说明是最后确定的建议的内容加以扩大和修正，谁也就不能责怪南非政府不愿接受这项建议。五国确曾保证坚持它们的建议。

南非曾经一再表示，它会信守接受五国建议的决定，即使现在也不愿关闭任何门户。说到这里，我要重提一次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我国总理沃斯特阁下的讲话 ( S/12853 )：

“考虑到这些发展对于西南非洲人民和整个南部非洲人民的影响，南非政

府极为认真地考虑了所有的变通办法。

“内阁昨天讨论的结果，认为必须依照西南非洲人民的愿望，给予他们机会，选举他们自己的代表。这将在全国普选的基础上完成，以便明白确定谁有权利代表西南非洲人民讲话。

“西南非洲人民已明白表示愿意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因此，该领土估计合格的选民中，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人都兴高采烈地办好了投票登记，尽管有人恐吓他们，不许他们这么做。

“他们仍然可以作出任何抉择。我们不要给他们去硬性规定。

“选出来的机构可以：

决定制订一部宪法或推迟宪法的起草工作；

决定着手执行五国的建议；

决定接受秘书长的报告。

“自然，他们在许多其他问题上也可自由表态。”

外交部长

博塔

-----

